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东阳市白云甘井小学 的 甘井小学教学楼及操场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甘井小学教学楼及操场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瓴京建设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9 日

- 1、如承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